

2024 年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铁路运输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 负责应由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应由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向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2.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 负责其他应当由铁路运输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依据湘编办发〔2020〕9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主要职责，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设置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联络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事务保障等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由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对相关案件补充侦查。负责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等工作。办理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由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铁路运输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承办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4. 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铁路运输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5. 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铁路运输检察院申请监督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铁路运输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6. 第五检察部。负责由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铁路运输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 第六检察部。负责数字检察、检察技术、信息网络安全等工作。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的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等相关工作。

8. 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和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警务事项和警用装备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的党群和纪律检查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719.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62.67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3.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656.88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037.1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一次性开办费和新办公楼试运行水电物业费用，其他收入铁路移交补偿建设资金首次纳入年初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6719.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211.37万元，教育支出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0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2.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1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037.11万元，主要是增加一次性开办费用和新办公楼水电物业费用，以及铁路移交补偿建设资金支出首次纳入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62.67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554.49万元，占75.36%；教育支出5.00万元，占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00万元，占9.50%；卫生健康支出152.00万元，占7.36%；住房保障支出155.18万元，占7.5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730.6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332.0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312.04万元,主要用于新办公楼搬迁一次性开办费支出、档案室建设尾款支出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检察监督办案经费支出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0.01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352.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48万元,上升34.07%,主要是增加新办公楼搬迁试运行水电物业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00万元，拟召开1次会议，人数68人，内容为召开检察机关与铁路企业联系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5.00万元，拟开展10次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行政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培训；拟举办0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4.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4.1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

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716.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0.62 万元，项目支出 4985.8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预算 01 表—23 表